

大漢公報

(三頁)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

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

喬治大出風頭

二十九日巴黎。英相喬治對於意國問題。再出任調停。已派信使代表前往羅馬。向意相阿爾倫都疏通意見。請勿堅持南姆歸意國管轄。致令處置困難。並向威爾遜總統幹旋。俾意國問題易於解決。

●●●巴威署之近狀
二十九日伯爾尼電。柏林某報載稱。賀南曼政府之飛機飛過姆尼克時。屢被共產黨人轟擊。以致居士死者三人。傷者百人。因此共產黨政府自後禁止向飛機關槍射擊。又聞姆尼克已陷于恐慌狀態。官軍立刻向該處進發。佔據村落數處。共產黨政府大員數名。連袂辭職。

本埠新聞

楊總領事提出抗議兩則

本省通過禁止華人僱用白女一例。楊總領事會親赴城埠會議會交涉。并致函本市市長抗議。市長已有覆函。允為協助不行于本埠。(各情畧前報)昨禮拜一日。市會聚會府批准。無法挽回。待下屆聚會方能斟酌。或將該例取消。

該例通過時。他未十分留意。惟是現下該例既已經政

云云。此次該例之通過。因關于道德上防檢起見。而據楊總領事所駁論。謂本埠受僱十華人之白女。不過五名而已。據市長所稱。本市律師會對其說及。此例于雲埠無關係。或市民中有贊成將此例行于本市。惟市會無權將此例頒行。蓋該例只可行于雲埠之外云云。楊領事又駁論小販商人牌照稅。每年徵收一百員。此例顯有歧視。華人小販每年所獲利不過由二百五十員至五百員。而亦須繳稅一百員。未免不公。至于技藝家每年獲利何止千數。其所徵稅亦不過十員而已。惟據市長答稱。此例無論諸色人等。凡屬小販者。亦要一律遵行。曾無區別。亦不能與各商比較。各商店所販之物。其價相等。且須繳納租稅。而小販等所販之物價。亦非較廉。於市民亦無大裨益云。惟是市會對於楊領事之辯論。亦尤細心研究一切云。

●●●有意開鎗傷人

西人專高治倫氏。昨被警察拘去。控以有意傷人案。事緣專氏屋外有少年成羣在此遊戲。嘈鬧。專氏竟提出短鎗向衆施放。其彈丸由某少年耳邊而過。後中及少年戚路。慎氏之腿部。旋由醫車將該傷者載往醫院調理。而專氏則被拘控在案。昨日堂訊。官判將案延候五月一日再訊。准其具保銀三千元在外候訊云。

●●●物雖詭秘難逃洞察

本埠警局昨接消息。謂有大帮酒品由滿地可埠輸入本省。是以特派偵探多名在詩不亞車站候貨車抵站時。搜查。見有貨箱二十一件。其形式類似裝六尺長之大鋸。箱面書有交雲埠壓問鋸公司收入等字樣。而究其實箱內爲酒。往奧林街門牌一三三號。希伯來人勞士田氏之家。侦查等跟蹤悉其所在。即入該屋搜查。除該六箱酒品外。另在其屋內搜出各款威士忌酒數打。據勞士田氏所稱。該酒於未禁酒之先已購入。以備招待友人。至於此次輸入之酒品。並非己物。他概不知云。惟偵探等見其貯證確鑿。遂將勞氏拘去控之于案。要具保銀一千員。方准釋出候訊。來本港。於昨日下午二點三十分鐘已抵埠。泊於本埠專臣碼頭。該輪載來東方貨品極夥云。

衙案瑣聞

各國新聞

南溫哥華消息云。華人二十九名。日前被警察拘去控以藏煙一案。昨日堂訊一名判罰銀二十五員。一名罰銀十五員。其餘三十七名仍未判決云。

巴黎致公堂致巴黎中國代表電

巴黎議和會中國代表諸公鑑。委總統拒絕意國要求昧暗領土問題。極合公理。請即著論登報實成。

美洲金山致公堂會長黃任賢等全體叩扶助中國。致公總堂之去電。即間接

按歐洲議和會。因意國昧暗問題。幾致決裂。查意國之於昧暗。與日本之於膠州。均與英有密約在先。是以爭論於後。倘英意與英日密約發生效力。意據昧暗日將援例爭佔膠州。中日密約。亦難據理駁消。實與委總統十四條款大相違背。直接贊成委總統。即間接

扶助中國。致公總堂之去電。即此意也。

○○○印度時疫流行

倫敦電云。頃接印度政府報告。西班牙風寒疫。流行於印度。勢甚劇烈。英屬印人染疫身亡者。已有五百萬名。各屬印人染疫斃命者。約計亦有百萬之多。屍骸滿地。情形甚慘。查印度人民。共有二百三十八兆〇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名。此次風寒疫盛行數月後。所斃之人。足有前二十年因疫斃人之總數一半云。

○○○印度時疫流行

印度。勢甚劇烈。英屬印人染疫身亡者。已有五百萬名。各屬印人染疫斃命者。約計亦有百萬之多。屍骸滿地。情形甚慘。查印度人民。共有二百三十八兆〇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名。此次風寒疫盛行數月後。所斃之人。足有前二十年因疫斃人之總數一半云。

○○○印度時疫流行